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未計及行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緊隨完成配售及<br>資本化發行後<br>持有的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權益的<br>概約百分比 |
|----------------|--------------------------------------|------------------------------|------------------|
| 呂先生<br>(附註1、2) |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br>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br>共同持有的權益 | 450,000,000股<br>普通股          | 75.0%            |
| 韋先生<br>(附註1、3) |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br>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br>共同持有的權益 | 450,000,000股<br>普通股          | 75.0%            |
| 葉先生<br>(附註1、4) |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br>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br>共同持有的權益 | 450,000,000股<br>普通股          | 75.0%            |
| 胡女士(附註5)       | 配偶權益                                 | 450,000,000股<br>普通股          | 75.0%            |
| 林女士(附註6)       | 配偶權益                                 | 450,000,000股<br>普通股          | 75.0%            |
| 成穎(附註7)        | 實益擁有人                                | 369,000,000股<br>普通股          | 61.5%            |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以知悉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

## 主要股東

---

2. 呂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i)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2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ii)成穎(一家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擁有約87.8%權益之公司)持有之3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5%)，而呂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當中之權益；及(iii)呂先生因身為韋先生及葉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5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0%)。
3. 韋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i)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2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ii)成穎(一家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擁有約87.8%權益之公司)持有之3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5%)，而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當中之權益；及(iii)韋先生因身為呂先生及葉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5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0%)。
4. 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包括(i)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2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ii)成穎(一家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擁有約87.8%權益之公司)持有之3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5%)，而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當中之權益；及(iii)葉先生因身為呂先生及韋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5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0%)。
5. 胡女士為韋先生之配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韋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林女士為葉先生之配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成穎為持有本公司61.50%股權的註冊擁有人。成穎的已發行股本由呂先生擁有約29.3%權益、韋先生擁有約29.3%權益、葉先生擁有約29.3%權益、廖先生擁有約9.0%權益及陳先生擁有約3.2%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並無計及行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